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12.39万元；与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科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15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预计2020年度增加与关联方中钞科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销售类别）金额不超过191万元。关联董事史志明、付忠良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



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91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增加前的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	191.00	291.00	0.00	175.82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绍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金融设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金融设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32175.00 万元，营业收入 11603.00 万元，净利润 1393.00 万元。

(二) 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共同控制的联营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中钞科信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将由双方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的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同意将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科信息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